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16 年度，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全体监事 2016 年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 14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很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朗姿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的议案》、《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说明》、《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朗姿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正文》、《关于授权韩国全资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3）朗姿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

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参与设立晨晖朗姿中韩消费升级互联网基金的议案》。

(4) 朗姿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各项子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朗姿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各项子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6) 朗姿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和《关于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朗姿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株式会社韩亚银行共同增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与子公司拟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

(8) 朗姿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朗姿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朗姿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涉外融资性保函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收购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年度定期报告编制、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事项，以及对 2016 年度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现就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朗姿股份公司章程》、《朗姿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和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与会计师沟通以及审查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

3、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对收购与出售资产意见

报告期内，为加快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进行并完成了如下收购和投资事项：

(1)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韩国医美企业 Dream Medical Group Co., Ltd.30%的股权；

(2) 收购“米兰柏羽”和“晶肤医美”两大医美品牌的六家医美公司；

(3) 参与设立晨晖朗姿中韩消费升级互联网基金；

(4) 全资子公司北京朗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展规划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进株式会社韩亚银行作为新增投资者；

(5) 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香港）有限公司拟进一步收购韩国著名化妆品公司 L&P Cosmetics Co., Ltd. 2.5%股权；

(6) 参与发起设立西部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这一年的调整和布局，公司构建“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的战略已初步实现，业务范围已完成对“时尚女装、绿色婴童、医疗美容、化妆品”领域的全覆盖。

5、对公司关联交易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6、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朗姿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

7、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截止发表

本意见之前，未发现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违反保密工作的情形。

8、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9、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